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鸿斌:男,生于1976年1月19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通过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6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林幼雅:女,生于1987年10月26日,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幼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6850H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瑞达新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764,890,582.14 | 674,021,625.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15,986,653.74 | 602,374,609.72 |
|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09,963,035.76 | 139,904,674.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173,780.68 | -13,612,044.02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瑞达新控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鸿斌、林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林鸿斌及林幼雅提供担保。

4、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为自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为自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林鸿斌及林幼雅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肖 伟
陈守德
于学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现有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制度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监事会的监督提供支持。 |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监事会的监督提供支持。 |
|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br>(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完善内控制度;<br>(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br>(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br>(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br>(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六)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br>(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相应地协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本条顺序调整至第十四条,后文条款编号相应调整)<br>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相应的协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br>1.公司财务报告;<br>……<br>7.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br>(一)公司财务报告;<br>……<br>(七)其他相关事宜。 |
|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br>(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br>(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br>(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br>(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br>(五)其他相关事宜。 |
| 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五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会议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 第十六条审计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工作细则中有关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关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条款、页码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br>…… |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 |
|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br>(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br>(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如有)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人选;<br>……<br>(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愿,不能将不愿意接受提名的人作为董事、总经理候选人选;<br>(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br>(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br>(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br>(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br>(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如有)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br>(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愿,不能将不愿意接受提名的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br>(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br>(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br>(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审议事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条款、页码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br>(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br>(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br>(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br>(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br>(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br>……<br>(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br>(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br>……<br>(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工作细则中有关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关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条款、页码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 |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经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第四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 第八条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br>(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有关协议等资料;<br>(二)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分管领导进行初审,报总经理审批,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br>(三)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评审,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br>(四)战略委员会开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
|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第九条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第九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三条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 第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战略委员会需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本条合并至修改后的第八条)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条款、页码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五、《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三条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br>…… | 第三条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br>…… |
| 第六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第六条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 第七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该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风险管理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条款、页码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 修订对照表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br>……<br>(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r>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br>5、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br>……<br>(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br>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br>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br>(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r>(三)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br>(四)按照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br>(五)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br>……<br>(九)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br>(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br>(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br>(三)按照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br>……<br>(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八)《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第十七条 有关股东大会的工作事项<br>(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br>(二)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br>1、会议的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br>……<br>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br>(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以下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工作:<br>(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br>(二)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br>1、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br>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6、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br>(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项<br>(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配合证券交易所完成每半年度一次的信息披露核查工作;<br>(二)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br>(三)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br>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br>(1)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告季度报告;<br>(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告半年度报告;<br>(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br>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br>(1)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br>(2)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br>(3)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br>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br>4.公司在对外披露信息的同时,应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主管部门;<br>5.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br>6.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实质。<br>重大事件为:<br>(1)公司名称、股票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br>(2)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br>(3)公司订立的合同或担保事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以上;<br>(4)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改变,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权益异常变动,企业收购、资产重组或租赁、委托经营;<br>(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br>(6)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br>(7)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br>(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br>(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br>(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股份;<br>(11)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12)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其它传播媒介中传播与公司有关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br>(13)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br>(四)信息披露工作在准确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br>1.保证公告文稿的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的准确性;<br>2.公告文稿要求简洁、清晰、明了;<br>3.公告文稿不能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br>4.电子文件与公告文稿要一致。<br>(五)信息披露工作在完整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br>1.提供文件要齐备;<br>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br>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br>(六)信息披露工作在合规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br>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br>2.公告涉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br>(七)董事会秘书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履行公平信息披露义务<br>1.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br>2.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br>(八)董事会秘书应按以下要求配合信息披露监管工作:<br>……<br>8.促使并保障公司具备有必须的上网设备。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br>(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定期信息披露核查工作;<br>(二)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br>1、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br>2、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br>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br>3、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br>4、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br>5、本规则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br>6、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深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据深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三)董事会秘书应按以下要求配合信息披露监管工作:<br>……<br>8、促使并保障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 |
|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br>1、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br>2、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书面报告;<br>3、认真完成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 | (本条删除,后文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
|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制度中有关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关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条款、页码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分行")申请3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建行厦门分行申请3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目前,瑞达置业已与建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抵押资产 | 权证编号 | 建筑面积㎡ |
| --- | --- | --- | --- |
| 1 |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4层-24层办公室 | 20180002 | 26202.42 |
| 2 |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北楼12层-15层办公室 | | 5562.84 |
| 3 |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北楼地下车位 | | 12605.59 |
| 4 | 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北楼第一、二层商业店铺 | | 4980.63 |
| | 建筑面积合计 | | 49351.48 |

(二)本次追加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瑞达置业进一步以《最高额抵押合同》所列抵押资产在33,000万元贷款存续期间产生的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建行厦门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公司与建行厦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瑞达置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一层U5单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葛昶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1月3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322968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主要股东: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907,658,384.37 | 911,474,853.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2,214,043.18 | 69,659,205.47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007,176.93 | 4,203,365.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959,188.55 | -2,554,837.71 |

三、本次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情况

瑞达置业拟以《最高额抵押合同》所列抵押资产即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6、18号的瑞达国际金融中心南楼、北楼办公室、商业店铺及地下车位等自有资产(总建筑面积49351.48平方米,其中:办公室31765.26平方米、商业店铺4980.63平方米、车位12605.59平方米)在贷款存续期间产生的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名下的财产;将不会遭致抵销、反诉、赔偿损失或作其他扣减等;本次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抵押资产已签订租赁合同的金额合计约为6,172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瑞达置业本次为其向建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瑞达置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追加提供质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瑞达置业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为自身向建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为自身向建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肖 伟
陈守德
于学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葛昶、于学会、肖伟、陈守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呼和浩特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设立一家期货营业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设立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递交新设期货营业部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追加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7月)及《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7月)及《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7月)及《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7月)及《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7月)及《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7月)及《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喆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林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补选工作。

二、监事辞职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王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佐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王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佐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王佐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佐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林喆先生、王佐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林喆先生及王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华西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陈雯女士和任家兴先生。现任家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21年7月15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委派杨武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任家兴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雯女士和杨武斌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任家兴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杨武斌先生简历

杨武斌,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永鼎股份配股,永鼎股份可转债;开开实业A股增发;维科技术配股;上海医药公开增发;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丽江旅游非公开发行;福建金森IPO等项目。